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乙○○自被告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07年7月00日結婚，被告丁○○於108年7月00日起即入監服刑，未有同居之實，原告與被告丁○○於109年4月00日達成協議離婚，原告乙○○於109年12月0日生下被告丙○○，依此事實推斷被告丙○○並非原告與被告丁○○之婚生子女。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乙○○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
- 二、被告丁○○則對於原告所述並無意見，被告丙○○不是伊與

01 原告所生之子女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07年7月00日結婚，嗣於109年4月00日
03 離婚，被告丙○○於109年12月0日出生，雖推定為原告與被
04 告丁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被告丙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丁○○
05 受胎所生之子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件
06 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丁○○自108年7月26日迄今因
07 另案先前至法務部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法
08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法務部○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等處接續執行有期徒刑、觀察勒戒一節，有被告
10 丁○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紀錄表附卷可稽，
11 足認原告與被告丁○○早已分居多年。又被告丁○○自108
12 年7月26日起入監，被告丙○○之受胎期間即109年2月初，
13 被告丁○○並無返家探親，或眷屬同住之情，亦有法務部矯
14 正署臺南監獄113年0月00日南監戒字第00000000000號函、
15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113年0月00日基監戒字第0000000000
16 0號函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受胎懷孕時並未與被告丁○○同
17 居，被告丙○○應非原告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，且被告丁
18 ○○亦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屬真實。

19 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20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
21 期間為受胎期間。又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
22 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
23 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
24 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
25 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
26 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查
27 原告為000年0月0日生，其受胎期間，即從出生回溯第181日
28 起至第302日止，係在原告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同法
29 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，固應推定被告丙○○為被告丁○○
30 之婚生子女，惟被告丙○○為被告丁○○並無親子血緣關
31 係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之，亦即被告丙○○並

01 非原告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。而原告於113年8月30日具狀
02 提出本件訴訟，顯未逾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請
03 求判決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
04 子女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又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於法固屬有據，惟被告應訴係
06 依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堪認被告所為應屬伸張或防衛權利
07 所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08 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允。

0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1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6 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怡文